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於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閣下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本公告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內容。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下
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 APEX 50 指數 ETF(股份代號：3010)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
(「指數基金」)

公告 變更基礎指數、變更指數基金名稱及 投資策略新增 ETF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之管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管理人」)謹此宣佈，指數基金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變動：

- 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將變更為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該新指數之成分股將自生效日期起計三至五個交易日期間重新進行調整；
- 由於基礎指數變更，指數基金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分別變更為「iShares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ETF」及「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而指數基金之英文及中文簡稱將分別為「ISHARES AXJ」及「安碩亞洲日本除外」；及

- 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將新增ETF投資。管理人擬投資於iShares安碩MSCI印度指數ETF¹之指數基金，以追蹤新指數中於印度上市之成分股之表現。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經補充之指數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章程(「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變更基礎指數

自生效日期起，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將由MSCI亞洲APEX 50指數(「舊指數」)變更為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新指數」)。該變更將自生效日期開始交易起生效。重新調整至新指數之成分股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計需要三至五個交易日，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有關重整過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C節。

A. 關於新指數及舊指數與新指數之比較資料

新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指數提供者」，為舊指數之同一指數提供者)計算及公佈。有關新指數之資料概要，請參閱本公告附錄1。下文載列舊指數與新指數主要特點之比較：

	MSCI亞洲APEX 50指數(舊指數)	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新指數)
指數提供者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投資範圍	MSCI AC亞洲除日本指數內代表的亞洲(日本除外)地區50隻最大成分股	新指數內代表的大中型股
指數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	1,399,785.88美元	3,414,279.00美元
成分股之國家	中國(於香港上市)、香港、南韓、新加坡、台灣	中國(於香港上市)、香港、南韓、新加坡、台灣、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
佔比最高國家	中國(47.9%)、南韓(17.8%)、台灣(16.2%)、香港(10.3%)	中國(34.8%)、南韓(17.1%)、台灣(14.9%)、印度(8.8%)
覆蓋的行業	金融、資訊科技、電訊服務、能源、非必需消費品、原料、公用事業、工業	金融、資訊科技、電訊服務、能源、非必需消費品、原料、公用事業、工業、日常用品、保健
佔比最高行業	金融：43.8% 資訊科技：30.4%	金融：34.9% 資訊科技：20.9%
成分股數目	50	6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數據

¹ iShares安碩MSCI印度指數ETF未獲證監會認可，不適用於香港居民。

如上所示，新指數之市值高於舊指數，且覆蓋的行業及國家更為廣泛。管理人認為變更基礎指數將使指數基金之投資及風險更為分散。另一方面，兩個指數的歷史回報高度相關，因此，管理人認為新指數適合替代舊指數。

投資者應注意，指數變更後並無保證 (i) 兩個指數日後之關聯性及 (ii) 指數基金之回報。

B. 變更指數基金名稱

由於基礎指數變更，因此指數基金之名稱亦將自生效日期起變更。自生效日期起，指數基金之全稱及簡稱如下：

指數基金之英文名稱	iShares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ETF
指數基金之中文名稱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股份英文簡稱	ISHARES AXJ
股份中文簡稱	安碩亞洲日本除外

C. 重整過程

指數基金持有之資產自舊指數成分股向新指數成分股之重新調整將自生效日期開始，預期需要三至五個交易日(「**重整期**」)。於重整期內，指數基金之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可能高於其歷史水平。投資者應注意，於重整期後，並無保證指數基金之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將與基礎指數變更前相若。

有關於重整期內涉及之風險，請參閱附錄 2。

D. 風險因素

如上所述，於重整期內可能涉及風險。一般而言，基礎指數變更亦涉及風險，新指數尤其如此。有關潛在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2。

2. **投資策略新增 ETF**

自生效日期起，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將增加 ETF 投資。

新指數之指數成分股包括於印度上市之證券(「**印度成分股**」)。自生效日期起，指數基金將尋求透過投資於一般符合印度成分股表現之一隻 ETF，按相對比重(佔新指數市值之百分比)投資於印度成分股。

管理人目前打算將指數基金投資於iShares安碩MSCI印度指數ETF²(「**MSCI印度ETF**」)，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86條下認可之新加坡單位信託基金iShares安碩東南亞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管理人選擇投資於MSCI印度ETF，原因是其擁有與新指數印度投資完全相同的成分股，比重亦大致相同。管理人致力於透過投資於MSCI印度ETF(相對投資於印度成分股之其他可行方法)有效管理指數基金之追蹤誤差。管理人確認(i) MSCI印度ETF之基金單位於向公眾開放之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常規買賣(不包括名義上市)以及(ii) MSCI印度ETF之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條之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

管理人尋求於相關時間按符合印度成分股比重(佔新指數市值之百分比)之比重(佔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指數基金投資於MSCI印度ETF。倘印度成分股之比重(佔新指數之百分比)超過10%，指數基金可將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MSCI印度ETF，惟：

- (i) 祇限於印度成分股之合併比重佔新指數比重10%以上；及
- (ii) 指數基金於MSCI印度ETF之加權持股量不得超過新指數印度成分股之總合併比重，惟因新指數之組成發生變動導致超出該合併比重，而該超出僅為過渡及臨時性質則當別論。

倘MSCI印度ETF與新指數印度成分股之成分股及／或比重發生重大變動，或倘管理人打算透過其他投資取得機會投資於印度成分股，其須事先諮詢證監會。

為免生疑，管理人未來亦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指數基金投資於其他ETF(除MSCI印度ETF外)，最多為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10%。倘管理人擬就MSCI印度ETF以外之任何ETF超出上述10%限額，則其須事先諮詢證監會。

倘指數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管理之任何ETF(「**貝萊德ETF**」，包括MSCI印度ETF)，則將豁免貝萊德ETF之所有首次收費，且管理人須尋求確保指數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指數基金投資於貝萊德ETF，而導致應付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首次收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

投資於ETF(包括MSCI印度ETF)可能涉及額外風險。請參閱本公告附錄2 C部分了解相關風險。

3. 對指數基金之影響

除上文所概述以外，預期本公告所述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指數基金於生效日期之營運。由於上述變動，

- 指數基金之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² iShares安碩MSCI印度指數ETF未經證監會認可，不適用於香港居民。無法保證MSCI印度ETF之表現或其未來表現與印度成分股相關。

- 指數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內之經常性開支及追蹤偏差數據將予以更新。新數據(將於生效日期刊登在產品資料概要內)將為估計數據，表示基礎指數變動後根據相關證監會指引計算之估計經常性開支及追蹤偏差。有關追蹤誤差之資料亦將繼續刊登在網站 www.blackrock.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
- 產品資料概要內將繼續載列有關指數基金過往表現之資料。然而，投資者須注意，由於本公告所載之變動，生效日期前實現表現之情況將不再適用。

本公告所述之變動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

與變動有關之成本將由指數基金承擔。該等成本估計為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約0.16%(例如，根據指數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資產淨值計算，該等成本估計約為179,791.92港元)。預期該等成本對指數基金而言並不重大，故預期不會對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事項

指數基金之章程(指數基金、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 APEX 中型股指數 ETF、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 APEX 小型股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指數 ETF 之合併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經修訂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上載至管理人網站：www.blackrock.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903 2823 或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指數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 1

有關新指數之資料之概要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Inc.)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指數提供者**」) 計算及公佈之股票指數。管理人 (或其關連人士) 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納入亞洲三個當中的兩個擁有發展成熟市場之國家 (日本除外) 及八個擁有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及中型股之表現。為確保最高交易量，於指數組成過程中會應用一系列嚴謹之可投資性準則。該指數屬於總回報指數的指數，計算時已扣減稅項。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採用適用於並無享有雙重稅務優惠之海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之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納入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之國家為：中國 (於香港上市)、香港、南韓、新加坡、台灣、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按國家及行業分類之指數比重分析如下：

國家	比重 %	行業	比重 %
中國 (於香港上市)	34.8	金融	34.9
南韓	17.1	資訊科技	20.9
台灣	14.9	工業	9.0
印度	8.8	非必需消費品	7.7
香港	7.7	電訊服務	6.5
其他	16.6	日常用品	5.2
		能源	4.8
		原料	4.8
		公用事業	4.0
		保健	2.2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總和未必等於 100%。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乃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方法建立之地區性綜合指數。一個市場之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乃對分類入該市場內個別公司及股票範圍內之證券進行可投資性篩選後得出。指數會先按國家市場水平建立，然後再匯集成地區綜合指數。要建立一個國家指數，需要識別市場上每一項上市證券。證券乃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且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以及按規模、流通性及最低自由流通量挑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各國家指數分為大型及中型股類別，並透過達到覆蓋各個市場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約 85% 之目標以廣泛涵蓋這兩個類別。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按證券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股：

- 大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最高 70% (+/-5%)
- 中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之 70 至 85% (+/-5%)
- 小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之 85 至 99% (+1%/-0.5%)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就其所有國際股票指數運用一套一致之指數構成及持續管理方法，使國家指數可匯集成地區及環球指數。

MSCI 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方法之詳情可瀏覽：www.msci.com。

指數方法及組成說明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方法及其計算方法涉及包括於基礎指數之數量可變之公司。基礎指數不包括有外資持股限制之證券、中國B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多項股份類別之證券將由最大之股份類別成分股代表。基礎指數透過剔除擁有少於3隻符合包含於指數之證券之國家，或證券佔MSCI AC亞洲除日本指數少於5%比重之國家，以將國家代表性及指數之交易量優化。

指數之收市價表現受到監察。有關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的完整建立方法及任何可能影響其指數水平計算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情況，請瀏覽www.msci.com。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官方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透過路透社及彭博即時提供，而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之收市價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網址www.msci.com及www.blackrock.com/hk可供瀏覽。

指數成分每季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審閱，以更新股份市值(股份數目及自由流通量)或其行業分類之變動。一間公司之資本結構對指數之所有主要變動(如合併、收購、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會每日更新。在正常市況下，指數之成分證券可隨時被收購及出售。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成分之任何變動或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之納入規則可瀏覽www.msci.com。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十隻最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行業	比重%
1.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南韓	資訊科技	3.73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科技	3.29
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科技	3.02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2.46
5.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2.30
6.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2.28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84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58
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科技	1.22
1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21

附錄 2

風險因素

A. 有關重整期的風險

於重整期(預計為期三至五個交易日)內,所持指數基金將會由舊指數成分股重新調整至新指數成分股。儘管舊指數與新指數高度相關,管理人認為重整期內指數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風險可能增加。故於重整期內買賣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務須審慎行事。

B. 有關新指數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由於舊指數的部分成分股為新興市場證券,故指數基金於變更基礎指數前便已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然而,新指數涵蓋舊指數未曾計及的新興市場,即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因此於變更基礎指數後,指數基金可能因其於新興市場的投資而承受更高風險。

不少新興市場之經濟體系仍處於現代化發展初期,故可能出現難以預測之突變。不少國家之政府會對經濟體系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亦有可能採取可造成突然及廣泛影響之行動。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極為依賴一小部分市場或甚至是單一市場,因而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圍震盪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面對獨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或尚未全面發展,導致指數基金承受託管相關風險、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戰爭爆發風險。

中型公司風險。與代表亞洲(日本除外)地區50隻最大成分股的舊指數相比,新指數納入更多成分股,其中一部分為中型市值公司。中型公司股票與較大型公司相比,其流通性可能較低,股價波動一般較大,而且受不利業務或經濟變動之影響較大。與單純投資於大型公司股票的基金相比,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較大程度的影響。中型公司所擁有的生產線一般少於大型公司,因此中型公司較易受到產品之不利變動影響。

行業風險。新指數覆蓋舊指數未曾覆蓋的行業，即日常用品業及保健業。保健從業公司之發牌、革新、生產、銷售及推廣均受政府嚴格監管，或會影響公司盈利能力。該等公司的表現受人口統計、技術進步、疾病全球傳播、成本控制及知識產權保護等較多因素的影響，因此可能導致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出現波動及受全球或地區發展趨勢規限。而日常用品從業公司對多種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及生產方法亦受到政府監管。市場推廣戰略、國內外經濟整體表現、利率、競爭以及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或會對餐飲、家居及個人用品公司的成功與否造成重大影響。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現行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水平、通縮水平、政治不明朗因素、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一般消費者信心。

C. 有關ETF投資的風險

ETF投資成本風險。指數基金可投資於ETF。倘指數基金投資於貝萊德ETF（如上文界定），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概不會因投資於該貝萊德ETF，而導致應付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首次收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然而，倘指數基金投資於貝萊德ETF以外的ETF，則有關該ETF的費用及成本將由指數基金承擔。

追蹤誤差風險。儘管管理人僅會在其認為投資於ETF符合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此投資，惟無法保證該等ETF必會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該等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指數基金的追蹤誤差。此外，儘管管理人僅會投資於追蹤與新指數高度相關指數（或新指數的特定行業或部分）的ETF，但相關ETF所追蹤指數與新指數之間的基礎成分股差異亦或造成追蹤誤差。

倚賴貝萊德集團的風險。指數基金所投資的ETF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即貝萊德旗下公司）管理。儘管管理人及其各聯屬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彼此獨立運作，以及各自因其於所屬司法管轄區內的有關業務而受監管。於向指數基金及相關ETF提供服務時，倘貝萊德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陷入財務困境或無力償債，則該集團整體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為指數基金或相關ETF（如適用）提供服務。在此情況下，指數基金的業務或會中斷，亦不利於其追蹤新指數。此外，儘管所有交易均會公平進行，然而於該等任何交易當中不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管理人須顧及其對指數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盡力確保妥善化解有關衝突。